

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18〕399号),深圳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山控股”)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基地”)获得核准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,深基地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深基地据此向本所报送了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。

2018年6月6日,本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召开第185次工作会议,审议通过了深基地B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4.3.1条、第14.3.11条的有关规定,本所决定深基地B股股票自2018年6月15日起终止上市。

本所要求深基地按照相关规定,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及后续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6 月 14 日